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30,000万元~6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3,034.45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3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9,957.54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756元/股~10.54元/股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，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/股（含）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

号一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 10,868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 2,271,759,206 股）的 0.48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 10.15 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 8.756 元/股，支付资金总金额为 101,894,543.5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,344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34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 10.54 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 8.756 元/股，支付资金总金额为 299,575,366.8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